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4 月 29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专题学习——总则篇修改部分解读
- 栏目二：《反洗钱小课堂》——很危险！这些兼职不能做！

新《公司法》专题学习——总则篇修改部分解读

上周的合规每周学通过聚焦新《公司法》有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规定方面进行学习，分别从职工权益保护的重要性、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解读以及依据新《公司法》职工权益保障路径探索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本期合规每周学将从新《公司法》总则篇修改部分进行重点解读，便于大家更好地了解公司法新修订部分。

第一条【现代企业制度】：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新《公司法》第一条立法目的条款的规范性质属于宣示性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六项：

第一，“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法》具有组织法和行为法的双重属性，在公司的内部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对外交易行为。组织法层面以组织人格为中心的，涉及组织人格的形成、运营、变更和解散。行为法层面则体现为公司的交易行为、契约关系。

第二，“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拥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和独立财产；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享有股东权利；职工是公司价值的贡献者，其权益亦应保护；债权人也是公司资产的提供者。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公司法》的保护。

第三，“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助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第四，“弘扬企业家精神”，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企业家应当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

五、六项内容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彰显了《公司法》立法目的宏观层面的制度导向。

第六条【公司名称】：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18年《公司法》并未规定公司名称权规则，新《公司法》增加了此规则。

受法律保护的公司名称应该是公司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的名称。公司名称权最早可以追溯至《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民法典》第五十八条、第一千零一十三条、第一千零一十四条延续了相应的权利及保护规定。同时，《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亦对企业名称权保护作了规定。

《公司法》的规定专注于作为营利法人的公司。从构建完善的法律体系而言，有助于完善公司依法成立及登记注册的制度。在《公司法》中有必要明确规定及保护公司“名称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第十条【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法》第十条规定“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担任”。我国法律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一般认为法人的正职行政负责人为其唯一的法定代表人。新《公司法》优化了法律条文的表述，文义表示更加科学精简。相较于旧法，扩大了法定代表人的选任范围，概括性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法定代表人行为的后果】：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2023年《公司法》借鉴、吸收了《民法典》第61条、第62条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责任。

公司作为法人最常见的组织形式之一，应当在《公司法》中完善规定。本条分别规定了法定代表人行为后果归属、超越权限的法律后果和内部追责方式。法定代表人超越代表权限，公司与交易相对方的合同可能面临“效果归属上无效”的风险。

第十四条【对外投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2023年《公司法》改变了2018年《公司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文字表述逻辑上由原则上禁止变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变更后原则上允许，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第十七条【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

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职工是公司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强化公司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法律的立法目的之一。公司应当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是中国特色的企业民主管理模式，并未对公司类型限定条件。公司既可选择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亦可选择其他民主管理形式。

2023年《公司法》将听取工会意见的组织行为扩展至解散、申请破产等，进一步强化了对职工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条【社会责任】：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2005年《公司法》第五条确立了公司社会责任原则，该条款奠定了公司社会责任作为公司法核心原则的法律地位。2023年《公司法》在此基础上延续并发展了其内容：第一，遏制公司的见利忘义现象，

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铸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竞争力；第二，公司异于其他民事主体的巨大经济力量及其风险外溢，公司具有尊重与保护利益相关者的社会义务。

第二十三条【人格否认】：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公司法》修订了2018年《公司法》规定的人格否认规则，相较于其增添了两项内容：

一是“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相关规则，以横向人格否认制度回应实务中的股东逃避债务行为。二是增加了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第二十四条【电子化会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虑到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和降低会议成本，2023年《公司法》增加规定，原则上允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电子通讯形式召集。

第二十六条【可撤销的股东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023年《公司法》吸收了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公司法解释四（2020修正）》第四条，进行了三方面调整：其一，填补法律漏洞，明确规定未被通知参加会议情形下撤销权行使期限自股东知道或应当知道决议作出之日起算；其二，规定前述情形下撤销权可行使的最长期限为一年；其三，继承《公司法解释四（2020修正）》第四条，明确非实质性程序瑕疵不影响决议效力；

新《公司法》删除了旧《公司法》中提供担保的规定。在域外公司法实践中，存在恶意阻挠公司合并的掠夺性小股东，此类股东故意制造决议程序瑕疵外观或利用决议程序瑕疵，在公司决议通过后，提起诉讼阻碍公司决议的后续执行以索取“撤诉补偿金”。旧法要求股东提供担保的规则具有防止恶意诉讼的功能，新法将其删除可能有两点考虑：一是我国公司治理的主要症结是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滥权问题，应降低非控制股东维护权益的成本，而非设置诉讼障碍；二是可将过滤骚扰性诉讼和滥用诉讼权利的功能交由权利滥用条款和受

理要件承载。

第二十七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23年《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在内容上吸收了《公司法解释四（2020修正）》第五条。不同于上述司法解释之处为，2023年《公司法》第二十七条没有保留“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兜底性一般条款。从功能上来看，概括条款的实质功能系授予法官就具体个案进行权衡决定的自由裁量权，其弊端为可能滋生“权力滥用”。依解释论，删除概括条款的立法者可能认为其滋生的权力滥用成本已然超过了其所保护的社会利益。

第二十八条【决议无效、撤销、不成立的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2023年《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吸收了《民法典》第八十五条、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以及《公司法解释四（2020修正）》第六条之内容，将三者统合为一条，置于总则中，形式结构上无疑更加合理，可以降低当公民寻找法律规范的成本。

新修订的公司法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为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亮点纷呈，有许多制度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举措。

以上就是对于新《公司法》总则部分的解读与整体把握，希望大家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合规每周学

反洗钱小课堂：很危险！这些兼职不能做！

案例一：女大学生商场做“代购”兼职，险沦为洗钱帮凶

4月6日，浙江宁波的大学生小美在某求职招聘公众号上看到一则招聘“商场采购员”的兼职广告。工作内容也相当简单，只需要在商场做“代购”，采购一些化妆品和护肤品就能拿到日薪300元的报酬，还能包早午餐。

看到这些诱人的条件后，小美立即根据招聘广告上提供的微信号添加对方为好友，了解具体工作内容。

发布兼职广告的“周经理”告诉小美，他们是一个“代购”公司，采购款会事先打到小美账户上，需要小美带上银行卡和身份证去银行取出现金再按要求到商场采购，全程有工作人员“张经理”带教，小美只需配合就行。

次日一早，小美按要求来到和“张经理”约定的酒店门口碰头，对方表示采购资金已经打到小美银行账户上了，小美一查账户果然有资金进账，随后两人打车来到银行取款。小美通过柜台和ATM机，一共帮对方取现15万元。

当小美将“采购款”取现交给“张经理”后，对方“大方”地给了她1500元，远高于之前约定的日薪。随后，对方以“今日缺货”为由，让她先回去等采购通知，实则对方就此消失不见。

小美没等到“张经理”的通知，却等来了警察。

这是骗子通过在高校兼职群内发布招聘商场采购员的虚假兼职信息，以日结可观的报酬为幌子吸引有就业需求的大学生，实则诱骗

大学生提供银行卡、身份证进行“跑分洗钱”。

“我也怀疑过对方利用我银行卡取现采购的行为，但是对方表示他们是合法的，我就相信了他们。”小美说。

仅4月9日至4月10日两天内，鄞州公安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对“小美”等3名因参与兼职代购，提供“两卡”信息给犯罪分子“洗钱”的大学生依法处以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对“张经理”等涉嫌诈骗人员，警方正在抓捕中，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二：“水果店”消费好几万？民警一查：这事不简单……

4月7日14时许，一名头戴鸭舌帽，身穿黑色外套的中年男子来到银行窗口前，“取4万现金！”。接过男子递来的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开始为其办理业务，但系统提示该卡交易异常，工作人员立刻将情况告知了银行经理张敏捷。张敏捷查看银行卡流水发现，当天从不同渠道陆续收到14万余元，又先后转出29800元、49850元，询问男子交易情况时，对方始终含糊其辞。张敏捷意识到情况一定不简单，立即联动临平区公安分局，临平派出所民警前来核实。与此同时，张敏捷回到窗口问男子：“您不是说有笔钱是装修款吗？具体是哪一笔？谁打给你的？”男子显然开始紧张了，手指不停敲打台面，“具体不知道！”“平时是你自己在使用这张银行卡消费的吗？”男子故作镇定“是的”“今天还有两笔大额消费，刚刚消费的具体是消费了什么？”男子陷入沉默。通过简单问答，张敏捷心中的预感愈发强烈。

很快，民警带队赶到现场将其带回派出所调查。询问过程中，男子依旧不愿过多透露相关信息，但其手机一直有电话不断呼入。种种迹象表明，这很可能涉嫌违法犯罪活动，这名中年男子应该还有同伙。民警施敏捷立即展开调查工作，男子姓张，今年58岁，今年3月份经人介绍，在网上认识了一位“中介”，对方提出可以帮其以刷流水的形式弄些钱用。起初张某某也有过疑虑，但对方提出取现期间可以承担他的生活费用，而且包吃包住，还有好处费，张某某考虑后便应了此事。

3月27日，张某某乘车来到杭州临平，见到了汤某某、欧某某，随后提供了自己名下两张银行卡及密码。4月7日中午，张某某接到通知，有人将钱打到了他的银行卡里，需要其前往银行柜台取现。汤某某、欧某某接张某某去往银行，到了目的地，张某某独自进入银行取现，另外两人则在银行外盯梢，直到银行工作人员发现端倪报了警，事情这才败露。民警施敏捷通过调查，很快锁定另外两名嫌疑人，在确定嫌疑人落脚点后果断出击，当晚将陪同张某某前往银行取钱的汤某某、欧某某抓捕归案。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汤某某、欧某某于3月下旬开始，从事转移电诈涉案资金非法活动。他们通过网络招聘的方式被“中介”招募，在高额日薪的诱惑下，每日按照上级指令前往不同银行支取现金。

目前，该三人已被临平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反诈中心提醒：很危险！这些兼职不能做！

一、帮诈骗分子取现的工作不能做

不法分子为了快速转移赃款，会雇佣人员帮其在线下取现并转移资金，或者买贵金属，甚至会以做任务、刷单换取报酬的名义吸引人员参与，要求参与者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渠道，企图将违法犯罪资金“洗白”。

二、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的工作不能做

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微信、QQ、支付宝等，或是充当线下“卡头”“卡贩”，为了一时的利益变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

三、搭建GOIP、VOIP的工作不能做

“GOIP”和“VOIP”分别是利用手机号码和固话号码进行虚拟拨号的诈骗设备。诈骗分子大多藏身境外，他们会以“高薪招聘”为诱饵，诱使求职者在国内租房搭建虚拟拨号设备实现远程操控手机卡，给国内受害人拨打诈骗电话、群发诈骗短信来实施诈骗。通过这些虚拟拨号设备将境外电话转化为境内本地电话，增大了迷惑性，导致受害人更容易被骗。

四、冒充客服电话引流的工作不能做

不法分子会在网上发布“打电话就给钱”的兼职信息，要求招聘的“话务员”以设定好的话术，按照非法获取到的公民信息名单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自称是各类平台的“客服”，引导受害人添加上游诈骗分子的联系方式。

五、线下推广引流的工作不能做

线下推广引流多以赠送小礼品为诱饵，要求事主扫描二维码或是

用拉人建群、发送虚假广告来免费领取小礼品。而这些所谓的兼职工作其实是帮诈骗分子进行地推式引流，为诈骗分子下一步实施诈骗作准备。

警方提醒：

如果银行卡、手机卡被不法分子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帮信”违法犯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切勿为了蝇头小利，出售、出租、出借身份证件、手机卡、银行卡、支付二维码、银行对公账户、POS 机等。如发现有买卖银行卡、手机卡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合规每周